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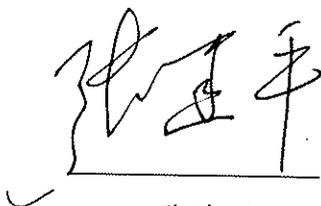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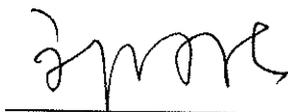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沪众



张建平



刘韵洁

日期: 2018年8月17日